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范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侯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079,1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世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276,16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四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13,64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有序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幼松、张道军、刘莎莎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换届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有序开展，选举过程合法、有效。范新、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许勇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勤勉履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有利于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巩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